



厦门大学 WTO 研究中心系列丛书 [第一辑]

总主编 / 邓力平

WTO 规则 与中国经贸法制的 新发展

曾华群 主编

■ 厦门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规则与中国经贸法制的新发展/曾华群主编.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6. 4

(厦门大学 WTO 研究中心系列丛书)

ISBN 7-5615-2528-1

I. W… II. 曾… III.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影响-对外贸易法-研究-中国 IV. ①F743②D922. 295.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7282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厦门大学 邮编: 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厦门昕嘉莹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地址: 厦门市前埔东路 555 号 邮编: 361009)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4 插页: 2

字数: 358 千字

定价: 2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总 序

在中国即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前夕,我校成立了厦门大学 WTO 研究中心。本中心是在厦门大学经济学、法学、管理学等优势学科与南洋研究、台湾研究等特色学科的基础上组建而成并与其他相关学科保持密切联系的跨学科研究机构。近年来,中心作为我校“十五”计划的重点建设项目之一,已按照教育部百所文科重点研究基地的建设标准进行建设,即:面向本研究领域的学术前沿和实践中的重大问题,广集国内一流学者,共同致力于我国 WTO 研究领域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咨询服务,其长远目标是致力于建设在国内外 WTO 研究方面有一定影响与鲜明特色的研究基地。

在学术研究上,中心已经组织若干个重大课题,近期先集中全校最强的科研力量从事研究,并逐步实行公开招标制吸引外校科研人员参加。在全面深入地研究 WTO 基本理论的同时,中心还注重对中国加入 WTO 后现实问题的研究。目前,中心已承接教育部、司法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委委托项目六项,取得了一批较好的科研成果。

在决策咨询服务上,中心通过吸收实际部门工作人员参加课题组开展合作研究、派遣专兼职研究人员担任

实际工作部门顾问、设立 WTO 咨询组织等措施,面向各级政府及社会各界提供咨询服务,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研究能力和参与决策的能力,力争成为在国内 WTO 研究领域有一定影响的思想库和咨询服务基地。

在人才培养上,中心坚持“一流的科研应培养一流的人才”的理念,力图使中心成为培养 WTO 研究的人才基地,通过深入扎实的研究工作,尽力造就一些在 WTO 研究领域的学术带头人,培养出一批政治上可靠、学术上功底扎实、思想敏锐的中青年学术骨干。中心还与省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联系,为全国从事 WTO 研究与实际部门的人员举办了数次以知识更新、准确掌握 WTO 规则为主要内容的短期培训。

在学术交流上,中心坚持以“请进来,走出去”的方法开展学术交流。通过派出和接受访问学者,开展合作研究。已召开高规格的国际学术研讨会,就 WTO 相关课题进行研讨,并与国内外研究 WTO 的学术机构和学者个人建立了广泛的联系。

在完成以上任务的同时,中心决定出版一批能代表厦门大学 WTO 研究水平的高质量的科研成果,并于 2002 年 5 月认真组织了相关学科有关人员在各自领域中选定课题进行研究,此次推出《厦门大学 WTO 研究中心系列丛书》(第一辑)的六本专著正是这一计划的阶段性成果。这六本专著是:《危机与转机:WTO 视野中的高等教育》、《加入 WTO 与两岸经贸发展》、《中国与东盟经济关系新格局》、《WTO 与中国会计的国际化》、《经济全球化、WTO 与中国特殊经济区再发展》和《WTO 规则与中国经贸法制的发展》,分别代表了我校高等教育、台湾问题、东南亚问题、会计理论、应用经济、法学理论等领域中

对 WTO 的最新研究成果。今后随着研究工作的进一步深入,我们还将继续出版《厦门大学 WTO 研究中心系列丛书》,使《厦门大学 WTO 研究中心系列丛书》成为反映本中心科研成果的一个重要窗口,成为培养研究队伍的一个重要园地,成为学者与读者互为沟通的一座桥梁。

由于时间较紧,本丛书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学者与读者不吝赐教,批评指正。

厦门大学 WTO 研究中心主任 邓力平

2003 年 7 月 10 日

前 言

中国加入 WTO 以来,关于 WTO 法的著述汗牛充栋,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中国政府履行“入世”承诺的诚意和中国法学界的努力。由于 WTO 法是动态的法制,作为 WTO 新成员,中国为有效参与制定和运用 WTO 规则,特别需要联系本国国情和经贸法制建设深入研究 WTO 法。在一定意义上,当前中国的 WTO 法研究已从研究 WTO 法本身转为联系本国实际深化 WTO 法研究,领域更为广阔,任务亦更为艰难。

基于上述认识,本书站在中国和发展中国家的立场,在概要介绍 WTO 的沿革、组织结构、基本原则及中国“入世”承诺的基础上,采用理论探讨、条文解释和案例分析等方法,分别论述 WTO 体制有关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等四个领域的主要规则,并相应探讨中国对外贸易法制、知识产权法制和外国投资法制的新发展及与 WTO 规则的衔接和进一步改革、完善等问题。

本书作者及分工简介如下:

曾华群,法学博士,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所教授、所长,兼任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和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主编本书并撰写第一、二、五章;

洪涛,法学硕士,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总部职员,撰写第三章;

张吉,法学硕士,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职员,撰写第四章;

全书由主编修改、审定。

本书涵盖范围甚广,作者学力不逮,错误缺憾之处,敬请学术同行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是本人主持的福建省社会科学研究“十五”规划项目“WTO 与中国外资法的发展”和厦门大学 WTO 研究中心项目“WTO 体制与中国经贸法制的发展”的研究成果,在此谨对上述机构的支持表示由衷的谢意。

曾华群

2005 年 6 月 2 日

目 录

总 序

前 言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WTO 的沿革、宗旨与职能	(1)
第二节 WTO 的法律体系	(14)
第三节 WTO 的基本原则	(17)
第四节 WTO 的组织结构	(39)
第五节 WTO 体制的“一国四席”	(54)
第二章 多边货物贸易规则与中国货物贸易法制	(71)
第一节 货物进出口规则与中国货物 进出口法制的发展	(71)
第二节 区域贸易协定与中国的相关实践	(107)
第三章 GATS 与中国服务贸易法制	(143)
第一节 服务贸易多边规则概述	(143)
第二节 欧盟香蕉案	(190)
第三节 中国服务贸易法的发展	(209)
第四章 TRIPS 协定与中国知识产权法制	(240)
第一节 TRIPS 协定概述	(241)
第二节 印度药品和农业化学品专利保护案	(280)
第三节 TRIPS 协定的主要内容与 我国相关法律规定	(311)

第五章	TRIMs 协定与中国外资法制	(362)
第一节	TRIMs 协定	(363)
第二节	中国外资法的“市场经济型”发展	(375)
第三节	中国外资法体系的发展与重构问题	(425)

第一章 绪论

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是对世界经济影响最大的国际经济组织之一。本章从国际经济组织法的角度,在概述WTO的沿革、宗旨与职能,法律体系,基本原则及组织结构的基础上,联系中国实际,对WTO体制的“一国四席”作初步探讨。

第一节 WTO的沿革、宗旨与职能

一、沿革

(一)从国际贸易组织(ITO)到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

20世纪40年代中期,第二次世界大战尚未结束,同盟国领导人就开始谋划建立战

后的国际经济秩序。1944年7月1日至22日,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召开的有45国代表参加的联合国国际货币金融会议(称为“布雷顿森林会议”)上,签订了《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1945年12月27日,布雷顿森林组织(Bretton Woods Organizations)成立,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nternational Bank of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IBRD),标志着布雷顿森林体制的建立。“布雷顿森林会议”的出席者只是各国的财政部长,没有贸易代表,因此未进行国际贸易问题的谈判。

为弥补这一缺憾,在战后尽快实现贸易自由化,1945年12月初,美国提出了有关建立国际贸易组织(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ITO)的提案。1947年4月10日至10月3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期间,与会国在起草《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的同时,进行了有关相互减让关税的多边贸易谈判。会议结束时,与会国决定将该宪章草案中有关多边贸易关系的规定作为业已取得一致的关税减让的条约基础。这些规定和各国所作的“关税减让表”结合成为独立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 GATT)(以下简称“总协定”或GATT),并附于《会议最后文件》(Final Act of the Session,以下简称“最后文件”)之后。1947年10月30日,与会国签署了最后文件。同日,23个最后文件签署国制订了《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其他最后文件签署国随后也相继接受了该议定书,总协定于1948年1月1日生效。而《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虽然于1948年3月在哈瓦那举行的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上获得通过,但一些国家无法获得其国内立法机构的批准。1950年12月6日,美国政府宣布不将该宪章交美国国会批准。这实际上宣告了ITO流产。这样,ITO的临时部分,以临时的方式,即GATT幸存下来。

GATT 的宗旨是:各缔约方本着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障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大量稳定增长,充分利用世界资源,扩大商品生产和交换,促进经济发展的目的,来处理它们在贸易和经济发展方面的相互关系;彼此减让关税,取消各种贸易壁垒和歧视性待遇,实现贸易自由化。

作为事实上的(*de facto*)国际组织,GATT 共存续 47 年,直至 1995 年 1 月 1 日,由 WTO 取代。

(二)从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到世界贸易组织(WTO)

1. 多边贸易谈判及其特点

从 GATT 的历史看,贸易自由化的重要进展都是在 GATT 主持下的多边贸易谈判(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s, MT-Ns)中取得的。GATT 自签订以来至 WTO 成立,先后举行了八轮多边贸易谈判。分别是:

- (1) 第一日内瓦回合(The Birth of GATT, 1947 年);
- (2) 安纳西回合(Second Round at Annecy, 1948 年);
- (3) 托奎回合(Third Round at Torquay, 1950 年);
- (4) 第二日内瓦回合(Fourth Round at Geneva, 1956 年);
- (5) 狄龙回合(Dillon Round, 1960—1961 年);
- (6) 肯尼迪回合(Kennedy Round, 1964—1967 年);
- (7) 东京回合(Tokyo Round, 1973—1979 年);^①
- (8) 乌拉圭回合(Uruguay Round, 1986—1994 年)。

尽管可能旷日持久,但多边贸易谈判提供了一揽子解决国际经济贸易问题的方式。其特点或优点主要是:首先,多边贸易谈判

^① 东京回合达成的一系列协定(或称为守则)只适用于接受这些协定的缔约方,并没有根据非歧视原则适用于 GATT 所有缔约方。发展中缔约方参加这些协定者为数甚少。

允许参加方就广泛的问题寻求和争取利益;其次,采取一揽子方式可能兼顾各缔约方的政治和经济利益,较容易达成关税减让;再次,发展中缔约方如分别作为个体,在同贸易强国的双边谈判中,由于经济实力悬殊,可能难以施加影响,而作为一个整体,在多边贸易谈判中相对较有可能对多边贸易体制施加影响;最后,这种全球性一揽子解决问题的方式可能较容易在具有政治敏感性的领域(如乌拉圭回合中的农产品贸易)实行全面改革。

总体上看,多边贸易谈判取得了一系列重要的成果。首先,多边贸易谈判导致各缔约方关税的降低。在东京回合前,主要是发达缔约方降低关税。在东京回合中,一些发展中缔约方也降低其关税。在乌拉圭回合中,很多发展中缔约方在降低关税方面作出了重大承诺。其次,在非关税领域,东京回合改善了有关规则,澄清了有关概念和程序,增强了客观性。再次,扩展了多边贸易体制管辖的领域。前五轮谈判集中于关税减让问题,第六、七轮谈判除关税减让问题外,还涉及减少非关税贸易壁垒等问题。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创立了一个新体制,管辖领域扩及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等领域。^①最后,在争端解决机制方面,东京回合改善了 GATT 体制权利和义务的实施。在乌拉圭回合中,争端解决机制得到重大改进,特别是对争端解决程序规定了不同的时限并采取“反向协商一致”规则以确保争端解决机制的有效性。

然而,不争的事实是,取决于经济实力,多边贸易谈判的主导权事实上一直掌握在主要发达缔约方手里,发展中缔约方在 GATT 体制中的作用和影响一直受到压抑和限制。另一方面,由于履行权利和义务的最终手段是进行贸易报复,发达缔约方的单边行动或采取单边行动的威胁在 GATT 体制中一直是若隐若现

^① 参见钟兴国、林忠、单文华:《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新体制》,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0 页。

的“达摩克利斯悬剑”。而发展中缔约方因经济实力较弱,难以利用单边手段对抗发达缔约方。GATT 体制的这一弱点在 WTO 体制中依然存在。^①

2. 乌拉圭回合及评价

东京回合结束后不久,一些主要的发达缔约方感到有必要扩大多边贸易体制的范围,以便纳入服务、知识产权和投资等议题。另一方面,一些作为主要农产品出口国的发达缔约方和发展中缔约方强烈感到当时有关农产品的规则较松弛,认为 GATT 的一般规则应适用于农产品部门。这些原因促成了乌拉圭回合谈判的启动。^②

1986 年 9 月 15 日至 20 日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举行部长级缔约方大会,决定发动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谈判议题有 15 项,大致可分为有关“市场准入”、“回到总协定轨道”、对总协定现行条款和体制进行修改以及“新领域”(包括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和服务贸易)等四类议题,实际上包括了所有重要的贸易政策问题。该回合原定 4 年完成。

1988 年,谈判进入“中期评审”阶段。“中期评审”部长级会议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会议将谈判范围进一步细化并进入乌拉圭回合第二阶段,通过了作为初步成果的一揽子计划,包括热带产品市场准入的减让、争端解决机制和贸易政策评审机制。1990 年 12 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上,由于对未来农产品贸易改革的承诺性质问题各方争执不下,会议决定谈判延期结束。

① 参见巴吉拉斯·拉尔·达斯著,刘钢译,张丽萍校译:《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概要》,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4 页。

② 参见巴吉拉斯·拉尔·达斯著,刘钢译,张丽萍校译:《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概要》,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 页。

1991 年 12 月,《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草案,即包括除市场准入成果以外的所有埃斯特角城谈判议题成果的法律文本提交日内瓦。又经 2 年的谈判,至 1993 年 12 月 15 日,乌拉圭回合宣告结束。这轮谈判所达成的多边贸易协定,是国际社会为开放全球贸易所作出的最大努力。长达 400 多页的《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不仅对加强国际贸易的管理、知识产权的保护以及贸易争端的解决等作出了详尽的规定,而且首次规定了服务贸易问题和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问题。^①

1994 年 4 月 15 日,乌拉圭谈判的 125 个参加方(包括中国)签署了《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和《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以下简称《WTO 协定》)。

WTO 的建立本身表明了国际社会对 GATT 1947 的重新关注。长期以来,尽管 GATT 事实上是作为国际组织运作的,但国际社会否认它是一个法律上的(*de jure*)国际组织。《WTO 协定》是关于建立世界性贸易组织的条约,产生了一个全新的法律上的国际组织。国际贸易体制第一次以一个具有国际法律人格的国际组织作为其基础。显然,建立 WTO 的深远历史意义在于,其标志 GATT 1947 实现了向法律上的国际组织和具有可操作性的国际贸易法律体系的根本性转变。^②

应当指出,与前七次多边贸易谈判一样,乌拉圭回合是由主要贸易实体主导的,旨在建立一个法律框架,使主要贸易实体的生产厂家和贸易商,特别是跨国公司能将其经营扩及全球水平,即为其

① 参见钟兴国、林忠、单文华:《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新体制》,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9~14 页。

② Asif H. Qureshi,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Implementing International Trade Norms*,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3.

凭借技术优势形成的全球化提供法律基础。乌拉圭回合结束之后举行的金融服务和基础电讯的谈判结果进一步促进了这一目标的实现。而多数 WTO 成员,即发展中成员由于在享有知识产权、服务出口(特别是以商业存在方式)和对外直接投资等方面的能力有限,并未能从这些法律文件中获益。^① 在给予发展中成员的特殊与差别待遇方面,出现了某种实质性倒退。特别表现在,直至东京回合,给予发展中缔约方的特殊与差别待遇曾得到较认真的关注,但在乌拉圭回合中,这种关注已极大地淡化了。此前,这种特殊与差别待遇意味着发展中缔约方承担较低水平的义务。现在,除某些例外情况外,这种待遇意味着除最不发达成员外,贸易自由化的承诺普遍适用于所有成员,发展中成员只是享有较长的过渡期等程序性优惠,而未能享有减免义务的实体性优惠。换言之,原有的发展中国家“承担义务的非互惠”模式已悄然改变为“履行义务的非互惠”模式。^②

(三)多哈回合的新发展

多哈部长级会议决定启动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多哈回合涉及两大议题:其一是新议题,包括国际投资、政府采购的透明度、贸易与竞争的相互关系以及环境保护等;其二是乌拉圭回合协定的执行问题,涉及服务贸易、农产品、知识产权和争端解决等。两类议题相互关联。发达成员基于资本输出国和环境保护大国的地位,支持新议题列入新一轮谈判。而发展中成员由于担心新议题

① Murray Gibbs, UNCTAD's Role in the WTO Accession Process,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WTO Accessions and Development Policies, United Nations, 2001, pp. 170~171.

② 参见曾华群:《论“特殊与差别待遇”条款的发展及其法理基础》,《厦门大学学报》2003年第6期。

对内国投资、环境政策和法律产生过大影响,对此大多采取否定或保留态度。

多哈回合还确定了将发展作为中心议题。这对于适应发展中成员在经济全球化过程中的特殊需要、解决其面临的特殊问题具有重要的意义。然而,解决发展中成员的问题绝非易事。首先,发展中成员的国情、发展程度和需求各不相同,任何一项措施都可能对一些发展中成员有利,而对另一些发展中成员不利,因此,如何协调发展中成员的利益将是谈判能否成功的关键之一。其次,解决发展中成员的问题与发达成员的市场开放密切相关,首当其冲的是农产品、纺织品市场的开放。这些产业本身的特点及其在相关成员政治和经济生活中的重要地位使市场开放的努力举步维艰。^①

中国在多哈回合的主要观点和立场是:(1)新的 WTO 谈判回合应反映发达成员和发展中成员的利益和要求;(2)发达成员应诚实履行其在乌拉圭回合所作的承诺,并改善对发展中成员的市场准入环境;(3)新的贸易规则的制定应有发展中成员的平等参与,发展中成员的经济发展和相应的市场开放模式应予以认真考虑;(4)发展中成员间的合作应当加强,其在多边贸易体制中的集体谈判能力应当改善;(5)多边贸易谈判的新回合应集中于直接与贸易有关的问题。中国希望与其他 WTO 成员携手合作,共同促进公平、合理的新国际经济秩序的建立,以利更多的国家,包括发

^① 参见王贵国:《世界贸易组织法》,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624~627 页。